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宙邦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于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将与关联方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晶科技”）、海斯福（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盈石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更名为海斯福（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斯福（深圳）”）、广东远东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高分子”）、深圳宇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投资”）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11,710 万元。

2、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覃九三先生、周达文先生、钟美红女士、谢伟东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对 2023 年度公司与永晶科技、海斯

福（深圳）、远东高分子、宇邦投资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3年度预计金额 | 2023年度已发生金额 | 2022年度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永晶科技    | 销售产品       |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400        | 31          | 800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 永晶科技    |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7,000      | 354         | 6,081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海斯福（深圳） | 销售产品       |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2,800      | 186         | 1,325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远东高分子   | 销售产品       |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1,500      | 368         | 270        |
| 向关联人提供房产租赁    | 宇邦投资    | 房屋租赁       |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10         | 2           | 9          |
| 合计            |         |            |            | 11,710     | 941         | 8,485      |

注 1：上表 2023 年度已发生金额统计期间为 2023/01/01-2023/02/28；

注 2：上表 2023 年度数据为未经审计不含税金额。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永晶科技    | 锂电池原材料 | 6,081  | 19,000 | 1.34%        | -67.99%      | 2022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  |
|                                     | 小计      | -      | 6,081  | 19,000 | -            | -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永晶科技    | 电池化学品  | 801    | 1,000  | 0.11%        | -19.90%      |  |  |
|                                     | 海斯福（深圳） | 有机氟化学品 | 1,325  | 1,800  | 1.13%        | -26.39%      |  |  |
|                                     | 远东高分子   | 电池化学品  | 270    | 800    | 0.04%        | -66.25%      |  |  |
|                                     | 小计      | -      | 2,395  | 3,600  |              |              |  |  |
| 向关联人提供房产租赁                          | 宇邦投资    | 房屋租赁   | 9      | 10     | 0.82%        | -10.00%      |  |  |
|                                     | 小计      | -      | 9      | 10     | -            | -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不适用    |        |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不适用    |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崔桅龙

（3）注册资本：14,620 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含氟新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含氟特气、含氟有机合成产品（属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产品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和销售，含氟系列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氟化氢、氢氟酸、氟化氢铵、氟化铵、氟硼酸、氟硅酸、含氟石膏及硫酸钙粉末；生产 98% 硫酸、104.5% 发烟硫酸；经营盐酸的批发（不带储存设施）；从事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的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金岭大道 6 号

2、关联关系说明：永晶科技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且公司董事长覃九三先生为永晶科技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

（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永晶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永晶科技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 （二）海斯福（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海斯福（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刘星

(3) 注册资本：1010 万人民币

(4)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的（不含危化品）销售；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学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生物化工、医药化工、精细化工、生物制品、化学试剂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5)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25 号利保义生物工程大楼三层 A 井,D 井厂房 A 座 309

2、关联关系说明：收购前，海斯福（深圳）为海斯福的参股公司，且公司董事谢伟东先生为海斯福（深圳）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海斯福（深圳）为公司的关联法人。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深圳市盈石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收购完成后，海斯福（深圳）成为海斯福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深圳市盈石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上述收购事项已于 2022 年 7 月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法人仍应当视同关联方披露。因此，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公司仍将海斯福（深圳）视同关联方披露，自 2023 年 8 月起，公司不再将其视同关联方披露。

3、履约能力分析：海斯福（深圳）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 （三）广东远东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广东远东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肖炜

(3) 注册资本：2,323.433 万人民币

(4) 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通四街 1 号 1701 房（仅限办公）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钟美红女士任远东高分子董事长，公司董事覃九三先生任远东高分子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远东高分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远东高分子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 （四）深圳宇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深圳宇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覃九三

(3) 注册资本：2,500 万人民币

(4) 经营范围：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5)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昌业路 9 号新宙邦科技大厦 601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六位一致行动人之一的覃九三先生是宇邦投资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六位一致行动人中的周达文先生、钟美红女士是宇邦投资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宇邦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宇邦投资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

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永晶科技、海斯福（深圳）、远东高分子、宇邦投资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定价原则将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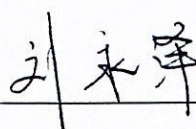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 夏



刘永泽



2023 年 3 月 24 日